

# 2023年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辞职吗(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辞职吗篇一

案情：

甲原为某国家机关一位局级干部，承租单位一套五居室楼房，由甲与其妻乙共同居住，甲于1995年2月去世，该房由其妻乙居住，承租人变更为乙，此时，乙的女儿丙为照顾母亲亦搬入此房居住。11月，单位依照国家房改政策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乙申请购房，单位同意并预收了乙购房款及维修基金共2万余元，在产权证未办完时，乙即于1月去世。6月单位以无共居人为由终止了此房购房决定，并要求丙腾房，丙却要求继承此房，双方由此产生纠纷。

评析：

众所周知，公民购买商品房，付款后，办完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产权证，所买房屋便成为私人财产，依法可以发生继承等。而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已交购房款但未办理产权证之前死亡的，其购房行为是否有效？对此问题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依据民法的有关规定，购房行为系要式法律行为，只有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完登记手续后，购房行为方能生效，乙只向单位交了购房款，但其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还未发生转移，双方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不成立，故丙

要求继承该房的理由不能成立。

第二种意见：乙购房手续齐全，其交了购房款，单位亦同意其买房并收了购房款，双方购房协议已实际成立，（乙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未及时办理产权证，责任在单位，不在乙，单位不应单位方作出终止购房决定。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公有住房买卖在我国尚属一种新情况，处理这种纠纷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根据《民法通则》第6条的规定，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对公有住房买卖，不宜完全按要式法律行为确认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单位同意乙买房并收了其购房款，表明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已达成合意，所以双方购房合同已经成立并实际履行。《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照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使合同产生拘束力，从而实现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利益，如合同不能生效，就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依法律规定，合同的生效条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2）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具有一般生效要件，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法》第44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的，应依照其规定，这里的批准登记手续是民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也就是所谓的要式法律行为。不动产和法律规定的动产如车辆、船舶、航空器等，所有权的转移须依法办理所有权的转移登记。本案中乙与单位的购房合同已经成立是个不争的事实，对房屋买卖合同是否生效，一般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以后才能生效，但对公有住房这种带有福利性质的买卖，合同何时生效？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应适用公有住房改革与买卖的有关政策性规定，根据公平原则，应认定该案中双方所签购房合同成

立并且已生效。

《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依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则，当事人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该案中乙已交了购房款，依合同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单位本应履行售房义务却单方终止了购房合同，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有权选择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既然乙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作为违约方，单位应继续履行售房行为。

二、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

[1][2]

## 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辞职吗篇二

在我们公司劳动合同“赔偿责任”里规定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招聘费用、产生的经济损失、还有培训费用。所以在合同期内辞职需要支付3000元违约金，这样违法吗。如果违法，但我们以前签字了，这项条款还有效么。

[签署公司不合理劳动合同，这份合同是否有效？]

## 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辞职吗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

根据《最新公司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最新公司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

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需要，实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为 小时。

第四条：中午 点至 点，下午 点至 点。劳动用工合同书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乙方完成合同及规章制度的岗位责任工作任务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基本工资 元，正式上岗后每月 天 休，全勤奖 元，工龄奖每年 元。

第七条：迟到、脱岗 分钟以上，以 论处，员工迟到一次扣除 元。月累计 次，按扣除 处理，一次扣除三天并扣除 。连续旷工 或月累计 次以上甲方给予开除处理；开除处理的员工， 不给予退还。

第八条：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内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可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辞职吗篇四

《民法通则》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能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民事行为由行为人自己承担民事责任，但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本案中的小丁，其同学虽无代理权而以小丁的名义在劳动合同上签字，但劳动合同自今年三月开始至今，时间长达8个多月，小丁知道工厂与其订立了劳动合同，对代签名的事实也很清楚，却没有就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提出任何异议，因此该劳动合同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合同有效，并不等于企业就可以限制劳动者提出离职，劳动者只要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提出离职，企业就必须同意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否则，就是违法。

## 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辞职吗篇五

劳动合同有效的前提之一是签定合同的劳动者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合同的一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应从两个方面予以考虑：其一是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其二是十六周岁以下的。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劳动合同的合格主体，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有效的。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以此为内容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无效的。

对于十六周岁以下的：十六周岁以下的公民一般情况下不能作为劳动合同的合格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但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履行了审批手续后，可以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必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未成年人也就是十八周岁以下的人是值得保护的，因为他们身心发展还不够成熟，一旦让他们的行为全部具有法律效力，很有可能就被存心不良的人利用，导致未成年人的利益受损。